

(上接第十一版)

枢纽,融入长春枢纽片区,汽车、粮食、农产品和商贸物流中心、邮政快递基地。

——延吉图们枢纽群,由珲春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和延吉、龙井、图们3个地区性枢纽城市共同构成,打造面向东北亚的旅游目的地,东北亚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建成对外开放的新窗口和图们江区域合作的新平台,共建“一带一路”重要支点。

——通白枢纽群,由通化、白山2个地区性枢纽城市共同构成,打造南部旅游门户,南下出海支点,医药及绿色食品物流基地,未来对外开放前沿。

“N”,布局一批省级枢纽节点。其中:长白山全国旅游枢纽,主要建设面向全国的旅游服务中心,助力打造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长白、集安边境口岸型枢纽,对外开放合作的窗口,鸭绿江区域旅游目的地和集散中心,面向东北亚地区商贸物流枢纽。培育白城、敦化、双辽3个枢纽,建设省际区域人员、物资交流的支点。白城,区域人员中转枢纽,西部现代物流基地,粮食及特色农产品物流集散地,未来中蒙俄经济走廊节点;敦化,建设地区性旅游门户,医药及绿色食品物流基地;双辽,东北地区西出南下枢纽,省际区域性煤炭等大宗商品集散中心。

枢纽港口:

1. 国际性:主要是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综合枢纽、延吉机场综合枢纽,以及长春国际陆港、长春综合保税区、长春空港经济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区、珲春综合保税区、延吉空港经济开发区、图们国际物流中心和长春、延边国际邮政快递枢纽等。

2. 全国性:客运,主要是铁路长春站、长春西站、吉林站、延吉西站,长白山机场及松江河、二道白河综合客运枢纽。货运,主要是长春北站、南站,长春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长春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核心;吉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吉林二台子机场、铁路枢纽、吉林内陆港物流中心、吉林市危险化学品物流公共服务中心等。

3. 地区性:四平、松原、辽源、梅河口、公主岭,通化白山一体化、白城、敦化、双辽、长白、集安等地,规划建设以机场、(快)铁路为主的客运枢纽,以及铁路、公路站场为主的货运枢纽。

(四)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网络

围绕构建全方位开放格局,构建功能完备、立体互联、陆海空统筹、包容韧性的运输网络,更好地推动高水平开放。拓展空中通道,加强龙嘉机场、延吉机场国际功能培育,加密日、韩等国际航线,支持开通对俄客货运航线,巩固并培育长春至东南亚地区航线,推动对欧航线常态化运营。稳固海上通道,加快与俄罗斯合作开发利用扎鲁比诺港、斯拉夫扬卡、符拉迪沃斯托克等港口,稳定运营珲春经俄港口至宁波、青岛等国内港口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复航至日、韩陆海联运航线,畅通东北亚与东南沿海的海上通道,谋划参与北冰洋航线。做强陆路通道,稳定运营长春—大连、天津陆海联运外贸班列,保障“长满欧”中欧班列稳定运行,推进“长珲欧”常态化运行;积极推动对俄朝国际道路运输合作。

四、推进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

(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统筹综合交通通道规划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的对标衔接协调。强化通道线位、岸线、土地、空域、水域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枢纽城市及港口、沿江、自然阻隔等资源有限区域,促进交通通道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减少对空间的分割,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统筹考虑通道内不同运输方式或同一运输方式不同技术等级规划建设协同,促进建设安排先后有序、能力配置合理,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多方式联运服务快捷高效。加强综合交通通道与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统筹,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沈白等高铁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各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实现空间共享、立体或同台换乘,打造全天候、一体化换乘环境;推动长吉珲等高铁既有综合客运枢纽结合需求变化,优化整合交通设施空间,拓展共享服务功能空间。推动综合交通枢纽与邮政快递枢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管理,推动在龙嘉、延吉国际机场跑道侧空区、货运区等区域内规划预留邮政快递功能区,适应国内中转、保税仓储、便捷通关、快速安检等需要。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的原则,做好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

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规划建设长春、吉林等城市国道绕城工程,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加强城市周边区域公路与城市道路高效对接,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推动规划建设统筹和管理协同,减少对城市空间的分割和干扰。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加强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加强铁路、公路客运枢纽及机场与城市公交网络系统有机整合,引导城市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合理、有序发展。

(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融合发展。聚焦优势产业、急需领域,推动基础设施、装备、标准、信息与管理的有效衔接,提高交通运输动态运行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打造以全链条快速化为导向的便捷运输服务网,构建空中、地面与地下融合协同的多式联运网络,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信息网融合发展。将相关信息基础设施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的一部分统筹布局、有序实施,做好优先建设与后期实施空间预留,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强化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引导载运工具、通信、智能交通、交通管理相关标准跨行业协同。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设施统筹布局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煤炭、油气、电力等各种能源输送特点,强化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智能电网融合,适应新能源发展要求。

(三)推进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推动东北地区交通运输一体化。加强与邻省区交通发展全方位合作,树立“一盘棋”意识,坚持“软”“硬”并重,在推动跨省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同时,更加注重政策、规划、标准等有效对接,促进区域交通运输提质增效。积极参与东北海陆大通道构建,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京哈主轴、珲乌走廊为重点,以铁路为骨干,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组织效率、加强融合开放、增强发展效能,海上连接环渤海、东南沿海、日韩、东南亚,陆路联通俄蒙朝、欧洲。

推进哈长城市群交通一体化。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城市群内2小时交通圈,建设敦化至牡丹江高铁、改造牡丹江至汪清铁路,规划并优先实施长春至哈尔滨高速公路长春至榆树段,建设牡丹江(宁安)至汪清等高速公路;以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重点,推动普通干线公路省际待贯通路段,提质升级中心乡镇间农村公路。研究开通“松辽运河”

实现江海联运的可行性。以哈长两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示范为契机,建立健全两省交通运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打造以哈长为主轴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强化规则、标准及服务的联通,优先发展“数字交通”,建设吉林省中欧班列信息平台,构建内联外畅的东北亚多式联运服务网络,支撑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长春建成东北亚国际多式联运中心、汽车制造供应链组织服务中心、国家粮食等战略物资集散中心。

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交通一体化。构建长春核心引领区半小时生活圈,主要承载区1小时通勤圈,推进长春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9号线接入龙嘉机场,依托既有铁路,谋划开通长春至范家屯、米沙子、九台、双阳的市郊列车,实现通勤化和公交化运营,做好与长春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构建运营管理和服务“一张网”,实现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加密长春对外辐射快速交通网,实施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推动长辽通高铁建设,建成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环线、烟长、太高等高速公路,打通白旗松花江大桥等普通国道干线待贯通路段,整治“畅返不畅”农村公路。提升长春至其他城市已有高铁、高速服务品质,稳步推动城际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进一步明确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枢纽群城市物流发展分工,加快建设试点项目,形成完善的物流枢纽网络,打造“中部物流高质量发展核心圈”。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优先提档升级高速公路空白区域普通国道干线及与其连通的农村公路,提升县城、乡镇和景区、产业基地等节点对外连通能力。统筹长吉一体化、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交通发展,实现国道珲阿线(G302)全线一级公路贯通,支持长吉区域纵向连通道公路提质升级。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成果,推进人口规模相对较大自然村(屯)通硬化路。推动开好公益性“慢火车”,鼓励灵活采用城市公交延伸、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等模式,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水平。

推进特殊地区交通一体化发展。围绕发展急需,以项目推进为抓手,改善特殊类型地区发展环境条件。加快建设集柜、白临等高速公路和沿江开放旅游大通道等重大工程,早日建成沿江地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聚人气、集财气。推进相关项目实施,实现白山、辽源、梅河口中心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区、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地区中心城市高铁、干线公路绕城城区。落实“四个不摘”政策,支持脱贫县、革命老区的旅游公路、城镇旅游线和农村公路建设。继续支持林区场部、林下经济等线路硬化。积极推广农村公路建养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

(四)推进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以枢纽城市为重点,推动在铁路、机场、城轨等交通场站规划建设邮政快递专用处理场所、运输通道、装卸设施。研究推进在铁路客货线路加载邮件和快件车厢,试点高铁快件运输。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引入冷链运输车辆,融入冷链物流枢纽,开辟新的全货机航线和冷链运输专线,实现全国大中城市次日达、中小城市隔日达,鼓励寄递企业与跨境电商联动发展,开通新的国际货运航线,推动邮件快件多式联运。支持“客货邮”融合发展,整合交通、农业、供销、客运、电商、邮政快递系统网点等资源,采取多站合一、一点多用、资源共享的方式,统筹推进以县级快递物流服务站、乡镇寄递网络节点、村屯综合服务网点的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站;加快县乡村三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构建。

推进交通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补齐运输通道设施短板,畅通大通道。优化以京哈铁路为重点的“北粮南运”大动脉,推动建设散粮集并及发运设施和集装单元化装卸设施,探索开通散粮列车和散粮集装箱班列,增强粮食物流保障能力;加快实施吉林铁路枢纽西环线,谋划长春西部铁路环线;提质升级与通道节点连通的资源路产路,延伸农村公路至产业生产源头基地,吸引要素向通道聚集;完善“滨海2号”国际运输走廊,推进珲春长岭子口岸改扩建、珲春铁路口岸扩能升级,持续稳步推进珲春至扎鲁比诺港现有公路、铁路对接;推动长白、临江等公路口岸桥移址新建,谋划疏通中朝跨境铁路“瓶颈”。扎实推进哈长两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示范及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加快完善相关枢纽港口站铁路、道路等设施,以及集装箱堆场、快速换装等联运衔接设施,有效疏通大通道,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支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发展快速物流。推动多式联运“一站式”和“一单制”服务,推广网络货运、带板运输、农村公社会化货物运输、班列化运输、铁路重载运输、高铁货运、内陆港等现代化运输和联运创新模式,推广化工产品、粮食、汽车商务车和零部件等大宗货物运输水联运、公铁联运;支持物流枢纽拓展海运、空运、铁路国际运输线路,创新发展陆海、铁海、公铁等跨境多式联运运输方式,打造智慧口岸,提高跨境物流效率。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全完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对“万亿级”旅游产业支撑能力。制定吉林省旅游交通发展规划,强化旅游交通顶层设计,进一步奠定发展基础。加快建设长太、松长等高速公路和沈白高铁及二道白河、松江河综合客运站,尽早形成完善的长白山、鹤大通道和长白山旅游环线,实现大长白山区域旅游多通道连通、便捷转换;谋划松花江水上旅游大通道、东北林海雪原风景道,以及松花湖、查干湖生态旅游风景道;支持建设旅游路,统筹规划完善以干线公路网络为重点的旅游标识体系,强化旅游通道养护管理和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密优化长白山至重点客源地航线,搭建长春和长白山之间“长飞”旅游中转航空巴士航线;发展直达机场、高铁站至主要景区、雪场的冰雪旅游直通车,有效疏集高铁、机场旅(游)客;支持全域旅游县(市),发展全域旅游。推动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滑雪板等超规格运动器材装备运输便利。培育旅游交通消费新模式,拓展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鼓励在旅游通道沿线完善自驾车、房车、自行车旅行服务设施,发展中俄跨境自驾游,谋划对朝自驾游,做好中朝图们江跨江产业保障。

推进交通与装备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与现代农业、生产制造、商贸金融等跨行业合作,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聚焦国际物流、汽车物流、粮食物流、冷链物流、危化品物流、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大件运输、甩挂运输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专业物流、平台物流、特色物流企业。推进龙嘉机场与长春临空经济区、长春陆港枢纽间货运一体无缝衔接,引导港产城融合发展;优化通化、白山市主城区与综合客运枢纽的运输供给,打造高铁新城。强化交通与装备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旗E春城、旗动吉林”行动。面向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制造业,推广定制化物流、线边物流等物流服务,提升交通运输对柔性制造、敏捷制造、智能制造的物流服务保障能力;引导航空货运、铁路货运等领域龙头企业,对接国内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境内外节点设施布局,构建网络化运营体系。在基础设施建养工程中,大力推进规模化应用废胶粉改性沥青、玄武岩纤维制品等先进成熟科研成果。加大汽车、装备制造、光电仪器等领域智慧物流装备技术的研发攻关力度,推动关键物流装备制造产业化。

五、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安全发展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审计监督、财政监管,保证国家和省里重大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全力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与安全智能管控”实施应用,增强安全发展“软实力”。健全粮食、能源等战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交通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提升交通运输装备安全水平。健全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提高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建立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符合吉林实际的交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为契机,持续开展公路干线性能检测,完善数据采录、检测装备、维修处治体系,加大病害治理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注重研发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完善安全主体责任,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强化重点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长大桥隧的建设、运行安全风险防控。

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完善科学协调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预案体系。谋划建设应急运输大数据中心,积极推进“互联网+交通运输监管与服务”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监测监控、风险管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信息化,提高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能力。推动危化品物流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完善物流作业规范,发展罐箱多式联运,提高危化品运输安全水平。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完善应急救援基地、消防救援站等布局,推进应急救援航站楼建设,针对不同通道功能定位建设应急场所、应急装备、应急通信、物资储备、防疫防疫、污染应急处置等配套设施,提高设施快速修复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推动铁路快运、公路快运、货运包机等多元替代,确保异常情况下应急物资正常运行。强化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吉林)储备中心能力建设,提升应急运输装备现代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应急运输标准化、模块化和高效化。统筹提升陆域、水域和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多层次的综合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和运力储备体系,加强交通安全监测、危险预警、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行业系统安全风险和重点安全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全网络监测预警。

(二)推进智慧发展

提升智慧发展水平。以公路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强化“数字交通”顶层设计,突出重点、有序实施,推动公路发展全流程数字化,强安全、保畅通、提效率、优服务、降成本、减排放,助力“数字吉林”建设、数字经济。加快研制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组、智能城际列车等新产品,重点开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加大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智慧物流装备技术研发力度,拓展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推进智慧枢纽建设,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推动长春智能巴士和智慧物流流自动无人驾驶应用试点,逐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输送分拣等在公交、出租、景区接驳、港口物流等领域示范应用。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支持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

以沿江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为依托,开展物联网、大数据、精准气象感知等新技术在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网中的深度融合应用试点,打造高纬度冬季冻区、通道级普通公路智慧提升样板。以新一代先进技术为基础支撑能力,建立及完善智慧型交通运输信息管理的核心体系,打造吉林省交通运输的“数字交通大脑”。

(三)推进绿色发展和人文建设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调,最大限度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尤其是黑土地保护。鼓励传统物流企业盘活闲置土地资源、铁路专用线、场站、码头等存量资源,提高物流资源利用率。建设环境友好、能源低耗、资源节约、材料环保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交通绿色化和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构建生态化交通网络。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绿色除雪除冰材料研发推广力度,经过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设施要使用物理材料防滑。重点支持单元化、标准化载具循环共用,鼓励发展公共“挂车池”“运力池”“托盘池”等共享模式;加强对非标货运车辆的综合治理,统一技术标准,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货运车辆。深化开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等试点示范。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广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在大宗商品运输、集装箱运输等领域开展绿色低碳联运服务,提高清洁运输方式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更新新能源运输车辆,推进老旧柴油车淘汰;在服务区、物流园区、货运中转站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新能源车辅助设施。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更新利用和废旧建材再生利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快速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支持发展可拆解式料箱料架、周转包装等绿色减量化物流装备制造。

加强交通绿色人文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功能配置和运输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出行多样化、

个性化要求。合理增加冰冻雨雪天气高峰时段公交车频次,满足公众出行需要。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装备设备,提高特殊人群出行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健全老年人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满足老龄社会交通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运输服务人性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交通文明宣传教育,弘扬优秀交通文化,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和道德水平。

(四)提升治理能力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积极参与国家铁路、航空、邮政等领域改革。建立健全适应综合立体交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协调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体系,完善交通运输与国土空间开发、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协同机制,推进多规融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交通市场。进一步优化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制定物流车辆市区通行分类管理措施,加大对配送车辆便利通行的支持力度,放开新能源货运车辆的通行限制。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努力降低物流通行成本。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转型发展。不断推进投融资模式创新,健全完善与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积极参与收费公路改革试点,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建立健全高速公路多主体统一运行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完善普通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体制机制。研究推动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等道路运输行业改革。支持具有吉林特色的地方标准建设,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坚持法治引领,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动综合交通等重点立法项目制定修订进程,完善交通法律法规体系。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普法责任制,营造行业良好法治环境,把法治要求贯穿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

加强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规划设计科研队伍建设,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文化建设的治理机制。加强行业人才需求监测分析,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的劳动者大军。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加快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全过程,全面推动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本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二)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纲要实施推进机制,更好发挥吉林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领导小组作用,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共同推进的综合交通建设工作机制。健全本规划纲要与各类各级规划衔接机制,深化“五个合作”,全力争取国家相关规划政策支持,强化跨省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推动哈长城市群和东北地区交通一体化发展。

(三)强化资金保障

逐步建立完善与交通发展阶段特征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要求,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交通建设,确保各级各项交通专项资金用于交通发展。创新投融资政策,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探索以路衍经济收益弥补发展资金不足,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财政保障有力、多元筹资融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健全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构建形成效益增长与风险防控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项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土地资源供给。完善审批机制,落实地方征拆责任,优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周期,简化农村公路一般项目审批流程,如期完成征地上地物迁改,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严格用地控制,突出立体、集约、节约思维,提高交通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土地资源,完善公共交通引导土地开发的相关政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与交通规划协调机制和动态调整管理政策。

(五)强化实施保障

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明确重点任务,细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实施要求,实化工作举措和台账,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扎实推进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纲要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估,围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评估结果,按程序对本规划纲要进行动态调整或修订。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图

